



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 山东省心理咨询中心



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坐落于泉城济南风景秀丽的燕子山北麓, 雄伟壮观的燕山立交桥畔, 占地面积5.3万平方米, 建筑面积5.4万余平方米。院内花木飘香, 四季常青, 环境幽雅。

中心前身为山东省精神病医院, 始建于1954年, 1956年正式收治病人, 1993年更名为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, 是山东省卫生厅直属单位, 同时是山东省精神医学研究所、山东省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所、山东省心理咨询中心、山东省药物滥用监测中心、省级药品不良反应检测工作站、山东省戒酒戒毒中心, 承担着全省精神疾病的医疗、教学、科研、社防、康复、司法鉴定、戒酒戒毒、心理咨询、对外学术交流和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任务。是唯一一家省级精神疾病专科医院, 全省医保转诊专科医院及济南市首批医保定点医院。由中心牵头全国20余家单位研制的《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》(CCMD-III)被确定为国家标准, 自2001起在全国精神疾病诊断中推广应用。

中心临床科室齐全。设有老年心理卫生、儿童心理卫生、身心疾病、睡眠障碍、性心理、心理测验、心理咨询、心理治疗等科室, 其中5个省级重点学科。现有临床医技科室30余个, 开放病房14个, 住院病床750张。主要收治精神分裂症、情感性精神障碍、老年性精神病、儿童青少年精神障碍、戒酒戒毒网瘾和各种心理障碍患者。

中心技术力量雄厚。拥有一批医德高尚, 技术精湛的专家、教授。现有职工500余人, 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100余人, 专业技术人员占全院总人数的85%以上。有硕士生、博士生导师10余人, 兼职教授、副教授20余人, 临床医师大部分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。

中心不断加强硬件建设。现代化的病房大楼宏伟壮观, 格外引人注目, 2万余平米的门诊医技综合楼正在建设中。诊疗设备先进, 先后引进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、生物反馈治疗仪、经颅磁治疗仪、心理-CT、眼动监测仪、DR-X光机等设备, 拥有包括脑诱发电位仪、全身螺旋-CT、高压液相色谱仪、全自动生化分析仪、新型音乐治疗仪在内的大量先进的医疗设备和仪器, 为快速准确诊疗提供了可靠的设备保证。

中心是山东大学教学医院, 承担着山东大学、山东中医药大学、泰山医学院、济宁医学院、山东医高专等高校的传统精神病学、行为医学、精神病护理学、健康心理学、医学伦理学的教学、实习和研究生的培养任务。是山东大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硕士、博士培养点, 为国家精神卫生事业培养了大批的优秀人才。是山东省医学会精神病学专业委员会、山东省康复医学会精神康复专业委员会、山东省医学会身心医学专业委员会、山东省癫痫协会、山东省精神科医师协会、山东医院协会精神卫生管理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单位, 是山东省心理卫生协会、山东省预防医学会副主任委员单位。有多位专家在国家级和省级学会(协会)中担任(副)主委、常委或委员职务。有数十位专家在国家级或省级杂志任编委。是国内外公开发行的《精神医学杂志》主办单位。

中心学术交流活跃, 效果良好, 赢得广泛赞誉。不仅筹办了历届全省精神卫生工作会议, 多次举办精神卫生专业全国性的学术会议, 还成功承办了WHO青少年心理卫生峰会等重要国际会议。曾先后接待来自加拿大、美国、英国、澳大利亚、日本、泰国及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著名专家和学者, 不断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赴英国、美国、日本、韩国、新加坡、泰国及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进修学习和考察访问。广泛的国内外学术交流, 有力地促进了我省精神卫生事业的蓬勃发展。

中心始终坚持“以病人为中心, 以质量为核心”的服务理念, 坚持深入开展“三好一满意”活动, 紧紧围绕创建全国一流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奋斗目标, 不断加强内部管理, 优化工作流程, 完善服务方式, 提高工作质量, 为人民群众提供了安全、优质、便捷、廉价、高效的服务。先后获得“省直文明单位”、“全省卫生行业文明单位”、“全省十佳诚信医院”、“全省医院行风民主评议活动文明单位”等荣誉称号。青年志愿者心理健康咨询热线、求医问药热线, 被团中央、团省委授予“全国(省)青年文明信用建设示范单位”。



医院地址: 济南市文化东路49号

医院网址: www.sdmhc.com

心理热线: 0531-88942284 (17:00-21:00)

求医问药: 0531-88933887;

乘车路线: 乘18、64、75、110、123、K59、K96、K107可达。